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要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縣市合併，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四日訂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各機關工程獎金發給準據並沿用至今。現為配合行政院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五〇〇五〇九五號函訂頒之工程獎金支給表，並使本要點規定更符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規範對象增列所屬學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將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及相對應得提撥之工程獎金額度修正為由高至低排列，並刪除重複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每年度工程獎金發給總額上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不得發給工程獎金之情形酌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不得重複支領工程獎金酌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績效評估小組委員人數修正為五人至十三人。(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級點折合率增訂(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u>學校</u>（以下簡稱各機關）提高各項工程計畫執行績效，發展工程技術，並加強績效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提高各項工程計畫執行績效，發展工程技術，並加強績效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支給對象機關包含公立學校，爰增列「學校」。</p>
<p>二、工程獎金發給對象：</p> <p>（一）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p> <p>（二）工程獎金發給對象除上述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外，得由各機關自行納入其他協助工程業務人員。</p> <p>各機關支領工程獎金人員，應於年度開始時，造冊送人事單位列管。年度中到職者，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補送。</p>	<p>二、工程獎金發給對象：</p> <p>（一）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p> <p>（二）工程獎金發給對象除上述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外，得由各機關自行納入其他協助工程業務人員。</p> <p>各機關支領工程獎金人員，應於年度開始時，造冊送人事單位列管。年度中到職者，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補送。</p>	<p>本點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經費額度及來源：</p> <p>(一)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p> <p>1.各機關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u>百分之八十以上者</u>，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u>百分之四十內提撥</u>；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u>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u>，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p>	<p>三、經費額度及來源：</p> <p>(一)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p> <p>1.各機關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u>百分之二十內提撥</u>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u>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u></p>	<p>一、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配合修正將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及分別得提撥之工程獎金額度之規定由高至低排序，俾提升法規適用之便利性。</p> <p>二、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局給字第○九四○〇二〇二七二號書函訂定，爰參考原函內容酌做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規定與第四點第四款規定重複，爰予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u>內提撥；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u>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u>，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u>百分之三十</u>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u>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u>，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u>百分之二十</u>內提撥 <u>工程獎金</u>。</p> <p>2. 各機關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p> <p>3.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p> <p>(二) 以下人員得依前款規定提撥獎金額度：</p> <p>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p>	<p>七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p> <p>2. 各機關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p> <p>(二) 以下人員得依前款規定提撥獎金額度：</p> <p>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聘僱員額，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聘僱員額，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且其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p>2. 實際從事<u>各項</u>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技工。</p>	<p>(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且其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p>2. 實際從事土木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技工。</p> <p><u>(三)年度中到離職人員工程獎金應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u></p>	
<p>四、獎金發給種類及數額： (一)各機關每年計算勻用之工程獎金數額，其中應有百分之六十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工程績效獎金： 1. 單位工程績效獎金： 工程績效獎金額度中</p>	<p>四、獎金發給種類及數額： (一)各機關每年計算勻用之工程獎金數額，其中應有百分之六十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工程績效獎金： 1. 單位工程績效獎金： 工程績效獎金額度中</p>	<p>工程獎金係為鼓勵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應以實際從事工業業務人員為主、協助人員為輔，爰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之規定，增列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為新臺幣六萬五千元，至是否直接從事工程業務，宜由各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百分之八十之數額，應依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p> <p>2. 個人工程績效獎金：工程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機關首長得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工程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工程績效獎金。</p> <p>(二) 扣除工程績效獎金額度以外之百分之四十之數額，依其職等職務級點按月發給，其級點標準表、級點折合率如附表一；另員工曠職、曠工、請假者，其扣除工程獎金標準如附表二，但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在不低於前開扣發標準下，自訂扣發標準。按月發給工程獎</p>	<p>百分之八十之數額，應依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p> <p>2. 個人工程績效獎金：工程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機關首長得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工程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工程績效獎金。</p> <p>(二) 扣除工程績效獎金額度以外之百分之四十之數額，依其職等職務級點按月發給，其級點標準表、級點折合率如附表一；另員工曠職、曠工、請假者，其扣除工程獎金標準如附表二，但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在不低於前開扣發標準下，自訂扣發標準。按月發給工程獎</p>	<p>關自行認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金時，應控管部分額 度，以符合工程績效 獎金規定。</p> <p>(三)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 獎金總額，<u>直接從事 工程業務之人員</u>不得 超過新臺幣十三萬 元；<u>間接輔助工程業 務之人員不得超過新 臺幣六萬五千元。</u></p> <p>(四)年度中到(離)職人員 之工程獎金，應按在職月 數比例發給。</p>	<p>金時，應控管部分額 度，以符合工程績效 獎金規定。</p> <p>(三)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 獎金總額，不得超過 新臺幣十三萬元。</p> <p>(四)年度中到(離)職人員 之工程獎金，應按在 職月數比例發給。</p>	
<p>五、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 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 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 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 以上懲戒處分者，不 得發給或參與分配工 程績效獎金；<u>至其他 人員</u>得由各機關衡酌 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 理。</p>	<p>五、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 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 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 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 以上懲戒處分者，不 得發給或參與分配工 程績效獎金；另各機關臨 時、額外、約聘僱人員 及職務代理人，得由各 機關衡酌違反規定事 實比照辦理。</p>	<p>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工程獎 金支給表附則，各機關以工 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 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 契約中明訂，爰刪除本點原 定「臨時」人員之規定；另 為期規範詳盡，將「額外、 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 刪除，以「其他人員」概括 稱之。</p>
<p>六、依其他規定支有<u>同性質</u> 獎金或國家重大<u>交通工 程機關</u>職務加給者，不 得再列入工程獎金提撥 名額及支領工程獎金。</p>	<p>六、員工依其他規定支有獎 金或國家重大工程職務 加給者，不得再列入工 程獎金提撥名額及支領 工程獎金。</p>	<p>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工程獎 金支給表附則之規定，明定 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列 入工程獎金提撥名額及支 領工程獎金，並酌作文字修 正，以資明確。</p>
<p>七、單位工程績效獎金之發 給，由各機關績效評估 小組於年終參據所屬</p>	<p>七、單位工程績效獎金之發 給，由各機關績效評估 小組於年終參據所屬</p>	<p>本點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單位績效進行績效評估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個人工程績效獎金由機關首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估小組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p>	<p>單位績效進行績效評估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個人工程績效獎金由機關首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估小組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p>	
<p>八、工程績效管理項目訂定：</p> <p>(一)各機關工程單位應將全年度各項工程列管，並將重要之工程計畫列為年度績效評比之項目。</p> <p>(二)各機關工程單位應設定工程目標管理項目之年度績效目標及預期效益，並填具工程目標管理項目表（如附表三），陳機關首長核定後，送人事單位彙整，以辦理工程績效獎金相關作業。</p> <p>(三)年度進行中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必須變更或停止工程計畫時，應由工程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通知</p>	<p>八、工程績效管理項目訂定：</p> <p>(一)各機關工程單位應將全年度各項工程列管，並將重要之工程計畫列為年度績效評比之項目。</p> <p>(二)各機關工程單位應設定工程目標管理項目之年度績效目標及預期效益，並填具工程目標管理項目表（如附表三），陳機關首長核定後，送人事單位彙整，以辦理工程績效獎金相關作業。</p> <p>(三)年度進行中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必須變更或停止工程計畫時，應由工程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通知</p>	<p>本點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	
<p>九、績效評核方式：</p> <p>(一)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小組，置委員<u>五人至十三人</u>，由該機關首長就該機關人員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其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二)評核項目及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規劃設計創新性及綠能、環保設計運用：二十分。 2. 工程困難度及挑戰性：二十分。 3. 工程執行進度管控：二十分。 4. 工程目標達成度：二十分。 5. 施工品質：十分。 6. 綜合考評：十分。 <p>(三)各項績效評核項目評分標準及補充說明如附表四。</p> <p>(四)各受評核單位之總成績，均依其目標設定項目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p> <p>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另訂績效評核作業規定。</p>	<p>九、績效評核方式：</p> <p>(一)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該機關首長就該機關人員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其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二)評核項目及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規劃設計創新性及綠能、環保設計運用：二十分。 2. 工程困難度及挑戰性：二十分。 3. 工程執行進度管控：二十分。 4. 工程目標達成度：二十分。 5. 施工品質：十分。 6. 綜合考評：十分。 <p>(三)各項績效評核項目評分標準及補充說明如附表四。</p> <p>(四)各受評核單位之總成績，均依其目標設定項目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p> <p>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另訂績效評核作業規定。</p>	<p>因應部分二級機關編制員額較少，為避免發生績效評估小組委員人數不足之情形，委員人數下修為五人至十三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績效評核等第及績效獎金發給規定：</p> <p>(一) 受評核單位三個以上之機關，依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p> <p>(二) 受評核單位二個之機關，依績效評核結果，分二級等第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p> <p>(三) 受評核單位僅有一個之機關，按其評核結果依以下等第，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p> <p>1．甲等：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其應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之百分之六十工程績效獎金數額，得全數發給。</p> <p>2．乙等：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應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之百分之六十工程績效獎金數額，應減少百分之五發給。</p> <p>3．丙等：總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其應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之百分之六十工</p>	<p>十、績效評核等第及績效獎金發給規定：</p> <p>(一) 受評核單位三個以上之機關，依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p> <p>(二) 受評核單位二個之機關，依績效評核結果，分二級等第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p> <p>(三) 受評核單位僅有一個之機關，按其評核結果依以下等第，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p> <p>1．甲等：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其應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之百分之六十工程績效獎金數額，得全數發給。</p> <p>2．乙等：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應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之百分之六十工程績效獎金數額，應減少百分之五發給。</p> <p>3．丙等：總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其應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之百分之六十工</p>	<p>本點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程績效獎金數額，應減少百分之十發給。	程績效獎金數額，應減少百分之十發給。	
<u>十一、各機關臨時人員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要點。</u>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之規定，增訂臨時人員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規定。

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級點折合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職稱</th> <th>職務列等</th> <th>級點標準</th> <th>級點折合率^{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局長</td> <td>第十三職等</td> <td>8</td>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800元</td> </tr> <tr> <td>副局長、處長</td> <td>第十一職等、第十至十一職等</td> <td>7</td> </tr> <tr> <td>總工程司、副處長、技正</td> <td>第十職等、第九至第十職等</td> <td>6.5</td> </tr> <tr> <td>副總工程司、科長、技正</td> <td>第九職等</td> <td>6</td> </tr> <tr> <td>副總工程司、正工程司、技正</td> <td>第八至第九職等</td> <td>5.5</td> </tr> <tr> <td>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科長、課長、技正、股長</td> <td>第八職等、第七至第八職等</td> <td>5</td> </tr> <tr> <td>副工程司</td> <td>第七職等</td> <td>4.5</td> </tr> <tr> <td>幫工程司、技士、工程員</td> <td>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td> <td>4</td> </tr> <tr> <td>技佐、助理員、助理工程員</td> <td>第三至第五職等、<u>第四至第五或第六職等</u></td> <td>3</td> </tr> <tr> <td>約聘僱人員</td> <td></td> <td>2.5</td> </tr> <tr> <td>技工</td> <td></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1. 其他職稱依其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級點標準發給。 2. <u>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人員及其他列入發給對象，得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訂定發給比率。</u></p>	職稱	職務列等	級點標準	級點折合率 ^{上限}	局長	第十三職等	8	800元	副局長、處長	第十一職等、第十至十一職等	7	總工程司、副處長、技正	第十職等、第九至第十職等	6.5	副總工程司、科長、技正	第九職等	6	副總工程司、正工程司、技正	第八至第九職等	5.5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科長、課長、技正、股長	第八職等、第七至第八職等	5	副工程司	第七職等	4.5	幫工程司、技士、工程員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4	技佐、助理員、助理工程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u>第四至第五或第六職等</u>	3	約聘僱人員		2.5	技工		2	<p>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級點折合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職稱</th> <th>職務列等</th> <th>級點標準</th> <th>級點折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局長</td> <td>第十三職等</td> <td>8</td>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800元</td> </tr> <tr> <td>副局長、處長</td> <td>第十一職等、第十至十一職等</td> <td>7</td> </tr> <tr> <td>總工程司、副處長、技正</td> <td>第十職等、第九至第十職等</td> <td>6.5</td> </tr> <tr> <td>副總工程司、科長、技正</td> <td>第九職等</td> <td>6</td> </tr> <tr> <td>副總工程司、正工程司、技正</td> <td>第八至第九職等</td> <td>5.5</td> </tr> <tr> <td>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科長、課長、技正、股長</td> <td>第八職等、第七至第八職等</td> <td>5</td> </tr> <tr> <td>副工程司</td> <td>第七職等</td> <td>4.5</td> </tr> <tr> <td>幫工程司、技士、工程員</td> <td>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td> <td>4</td> </tr> <tr> <td>技佐、助理員、助理工程員</td> <td>第三至第五職等</td> <td>3</td> </tr> <tr> <td>約聘僱人員</td> <td></td> <td>2.5</td> </tr> <tr> <td>技工</td> <td></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職稱依其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級點標準發給。</p>	職稱	職務列等	級點標準	級點折合率	局長	第十三職等	8	800元	副局長、處長	第十一職等、第十至十一職等	7	總工程司、副處長、技正	第十職等、第九至第十職等	6.5	副總工程司、科長、技正	第九職等	6	副總工程司、正工程司、技正	第八至第九職等	5.5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科長、課長、技正、股長	第八職等、第七至第八職等	5	副工程司	第七職等	4.5	幫工程司、技士、工程員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4	技佐、助理員、助理工程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3	約聘僱人員		2.5	技工		2	<p>一、增訂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人員及其他列入發給對象，得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訂定發給比率。</p> <p>二、修正職務列等欄位，俾符實務運作之需。</p> <p>三、級點折合率非定額，得隨工程獎金提撥額度變化調整，惟不得超過表訂八百元，爰酌做文字修正。</p>
職稱	職務列等	級點標準	級點折合率 ^{上限}																																																																											
局長	第十三職等	8	800元																																																																											
副局長、處長	第十一職等、第十至十一職等	7																																																																												
總工程司、副處長、技正	第十職等、第九至第十職等	6.5																																																																												
副總工程司、科長、技正	第九職等	6																																																																												
副總工程司、正工程司、技正	第八至第九職等	5.5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科長、課長、技正、股長	第八職等、第七至第八職等	5																																																																												
副工程司	第七職等	4.5																																																																												
幫工程司、技士、工程員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4																																																																												
技佐、助理員、助理工程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u>第四至第五或第六職等</u>	3																																																																												
約聘僱人員		2.5																																																																												
技工		2																																																																												
職稱	職務列等	級點標準		級點折合率																																																																										
局長	第十三職等	8	800元																																																																											
副局長、處長	第十一職等、第十至十一職等	7																																																																												
總工程司、副處長、技正	第十職等、第九至第十職等	6.5																																																																												
副總工程司、科長、技正	第九職等	6																																																																												
副總工程司、正工程司、技正	第八至第九職等	5.5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科長、課長、技正、股長	第八職等、第七至第八職等	5																																																																												
副工程司	第七職等	4.5																																																																												
幫工程司、技士、工程員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4																																																																												
技佐、助理員、助理工程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3																																																																												
約聘僱人員		2.5																																																																												
技工		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工程獎金（ 40% 按月發給部分）扣除標準		附表二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工程獎金（ 40% 按月發給部分）扣除標準		本點無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扣 除 標 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曠職、曠工</td> <td>曠職、曠工1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td> </tr> <tr> <td>曠職、曠工2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td> </tr> <tr> <td>曠職、曠工3日以上：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扣 除 標 準	曠職、曠工		曠職、曠工1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	曠職、曠工2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	曠職、曠工3日以上：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扣 除 標 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曠職、曠工</td> <td>曠職、曠工1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td> </tr> <tr> <td>曠職、曠工2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td> </tr> <tr> <td>曠職、曠工3日以上：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扣 除 標 準	曠職、曠工	曠職、曠工1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	曠職、曠工2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	曠職、曠工3日以上：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
項 目	扣 除 標 準													
曠職、曠工	曠職、曠工1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													
	曠職、曠工2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													
	曠職、曠工3日以上：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													
項 目	扣 除 標 準													
曠職、曠工	曠職、曠工1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													
	曠職、曠工2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													
	曠職、曠工3日以上：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請 假</th> <th>扣 除 標 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 </td> <td>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 </td> </tr> </tbody> </table>	請 假	扣 除 標 準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請 假</th> <th>扣 除 標 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 </td> <td>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 </td> </tr> </tbody> </table>	請 假	扣 除 標 準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					
請 假	扣 除 標 準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													
請 假	扣 除 標 準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													

第八點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關名稱) 年度工程績效目標管理項目表					(機關名稱) 年度工程績效目標管理項目表					本點無修正。
編號	工程目標 管理項目	預算金 額 千元	主辦單 位	年度績效目 標及預期效 益	編號	工程目 標管理 項目	預算 金額 千元	主辦 單位	年度績效目 標及預期效 益	
1					1					
2					2					
3					3					
說明： 一、 目標管理項目名稱應以整個工程計畫名稱，或預算編列科目名稱填列。 二、 本表由各工程單位填列，陳各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人事單位彙整，以辦理工程績效獎金相關作業。。 填表人：					說明： 一、 目標管理項目名稱應以整個工程計畫名稱，或預算編列科目名稱填列。 二、 本表由各工程單位填列，陳各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人事單位彙整，以辦理工程績效獎金相關作業。。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第九點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單位績效評核項目評分標準表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單位績效評核項目評分標準表										本點無修正。				
評核項目	配分	評 分 標 準								評核項目	配分	評 分 標 準												
		評核標準	評分	評核標準	評分	評核標準	評分	評核標準	評分			評核標準	評分	評核標準	評分									
一、工程規劃設計創新性及綠能環保設計運用	20	由工程單位以150字內就工程規劃設計創新性及綠能、環保設計運用等分別說明，並提出具體佐證或明確數據，送績效評估委員會考評。								一、工程規劃設計創新性及綠能環保設計運用	20	由工程單位以150字內就工程規劃設計創新性及綠能、環保設計運用等分別說明，並提出具體佐證或明確數據，送績效評估委員會考評。												
二、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20	極具複雜度及挑戰性(提出具體佐證)	16 20	目標具複雜度及挑戰性(提出具體佐證)	12 15.9	目標略複雜度及挑戰性	8 11.9	目標複雜度及挑戰性上同	4 7.9	目標複雜度及挑戰性上降低	0 3.9	二、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20	極具複雜度及挑戰性(提出具體佐證)	16 20	目標具複雜度及挑戰性(提出具體佐證)	12 15.9	目標略複雜度及挑戰性	8 11.9		目標複雜度及挑戰性上同	4 7.9	目標複雜度及挑戰性上降低	0 3.9
三、工程執行進度管控	20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者	16 20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10%者	12 15.9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20%，並在20%以內者	8 11.9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30%，並在30%以內者	4 7.9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30%，並在30%以內者	0 3.9	三、工程執行進度管控	20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者	16 20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10%者	12 15.9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20%，並在20%以內者	8 11.9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30%，並在30%以內者	4 7.9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30%，並在30%以內者	0 3.9
四、工程目標達成度	20	超過原定目標者	16 20	達成原定目標	12 15.9	與原定目標差距超過10%以內者	8 11.9	與原定目標差距超過30%以內者	4 7.9	與原定目標差距超過30%以內者	0 3.9	四、工程目標達成度	20	超過原定目標者	16 20	達成原定目標	12 15.9	與原定目標差距超過10%以內者	8 11.9	與原定目標差距超過30%以內者	4 7.9	與原定目標差距超過30%以內者	0 3.9	
五、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10	以抽樣查核項目之平均分數乘以配分百分比。								五、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10	以抽樣查核項目之平均分數乘以配分百分比。												
<p>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單位績效評核項目評分標準表補充說明：</p> <p>單位目標績效評核所列5項評核指標(90分)：年終考評由各受評單位先就所定績效管理評比項目依上開5項指標檢討敘述，逐項撰寫績效考評報告及辦理自評，再送績效評估委員會複評後，陳機關首長綜合考評(10分)。</p> <p>(一) 工程規劃設計創新性及綠能環保設計運用(20分)：以150字內就工程規劃設計創新性及綠能、環保設計運用等分別說明，並提出具體佐證或明確數據。</p> <p>(二) 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20分)：以100字內就單位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敘述說明並提出具體佐證或明確數據。</p> <p>(三) 工程執行進度管控(20分)：應以是否依原定時程辦理完成計算，如為新增項目以交辦時限完成為標準。</p> <p>(四) 目標達成度(20分)：應將目標之達成與實際執行情形比較，取得相對數據，並以百分比顯示與預定目標之差距度</p> <p>(五)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10分)：由機關首長指定人員組成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查核情形為依據，並以100字內就單位績效目標受查核之情形敘述說明並提出具體佐證或明確數據。</p> <p>綜合考評(10分)：由機關首長綜合考評。</p>										<p>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單位績效評核項目評分標準表補充說明：</p> <p>單位目標績效評核所列5項評核指標(90分)：年終考評由各受評單位先就所定績效管理評比項目依上開5項指標檢討敘述，逐項撰寫績效考評報告及辦理自評，再送績效評估委員會複評後，陳機關首長綜合考評(10分)。</p> <p>(一) 工程規劃設計創新性及綠能環保設計運用(20分)：以150字內就工程規劃設計創新性及綠能、環保設計運用等分別說明，並提出具體佐證或明確數據。</p> <p>(二) 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20分)：以100字內就單位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敘述說明並提出具體佐證或明確數據。</p> <p>(三) 工程執行進度管控(20分)：應以是否依原定時程辦理完成計算，如為新增項目以交辦時限完成為標準。</p> <p>(四) 目標達成度(20分)：應將目標之達成與實際執行情形比較，取得相對數據，並以百分比顯示與預定目標之差距度</p> <p>(五)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10分)：由機關首長指定人員組成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查核情形為依據，並以100字內就單位績效目標受查核之情形敘述說明並提出具體佐證或明確數據。</p> <p>綜合考評(10分)：由機關首長綜合考評。</p>														